蓝环批复〔2024〕03号

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特格斯(西安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特格斯(西安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特格斯(西安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结合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蓝田县规划一路1号三元科技创新园A20-1栋，租赁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，总建筑面积881.9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区域、硫化生产线10条、数控车床生产线5条，购置平板硫化机，数控车床等设备。建成后年产橡胶密封产品5吨，塑料密封产品、复合密封产品2吨，橡胶袋5吨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在采取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蓝田工业园（洩湖镇）污水处理站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硫化废气、施胶废气经封闭空间+集气罩收集至“喷淋+除雾器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做好分区防渗工作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按照市县《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）》要求，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级别标准。

六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施工活动。

2024年3月13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

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